開南大學航空修護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104.10.20　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10.28　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12.15　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航空修護管理學分學程 (以下簡稱本學程)
(英文名稱，Aviation Maintenance Management Program ; AMM Program)

二、主辦單位：空運管理學系

三、學程委員會 ：

依據「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」，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空運管理學系具有「空運管理」專業教師擔任之，至少三人組成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。經設置單位、參與單位、及所屬學院會簽後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。

四、學程宗旨：

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，培養學生輔助專長，縮短航空業者與教學單位人才訓練之銜接差距；培育具有航空專業素養、航空修護管理專才，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。

五、學程簡介：

因應全球空運持續成長及兩岸三通對航空修護管理專才之需求，本課程藉由航空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，強化學生航空修護管理專業素養，以增進參訓學生就業職能，順利與職場接軌。

六、學程規劃：

1. 實施對象：

(1) 本校學生(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)。
(2)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，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。

2. 修課規定：

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
3. 課程規劃：

類別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同性質
必修 (6 學分)	空運學	3	任選一
	航空運具概論	3	
	品質保證系統	3	
選修 (9 學分)	航空物流管理	3	任選二
	航空維修計畫管理	3	
	航空品保與驗證	3	
	航空專業英文(上)	2	任選一
	航空專業英文(下)	2	
	空運產業分析	3	
	航太科技管理	3	
	飛機基礎修護學	3	
	航材供應鏈管理	3	
	專案管理(物料、成本、人力、時程)	3	

4. 學程申請：

(1)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，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「空運管理學系」提出申請，陳報學校核准後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，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。

(2) 有意申請者，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，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「空運管理學系」(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航空修護管理學分學分學程資料)。

5. 學程證書申請：

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(12 月、4 月)，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(如:計畫書、專業認證證書)，送交「空運管理學系」，審核通過後，陳報學校頒予「航空修護管理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七、學程實施：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